

民间教子育儿通书

曹多梅 编著



艺家出版社



民间故事与少儿阅读

中国民间故事



中国民间故事

民间教子育儿通书

曹多梅 编著

气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教子育儿通书/曹多梅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6. 6

ISBN 7-5029-4080-4

I. 民... II. 曹... III. 家庭教育 IV.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5087 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编:100081)

总编室:010—68407112 发行部:010—62175925

网址:<http://cmp.cma.gov.cn> E-mail:qxcsb@263.net

责任编辑:陈晓晖 终审:李 赛

封面设计:黄金支点设计公司 责任技编:刘祥玉 责任校对:时 人

*

北京奥鑫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56千字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10.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我国的民间教子育儿文化源远流长，绵延数千年，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鲁迅先生曾经说过：“倘有人作一部历史，将中国历来教育儿童的方法，用书作一个明细的记录，给人明白我们的古人以至我们，是怎样被熏陶下来的，则其功德，当不在禹下。”

由于中国传统文化特别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统一，把“齐家”与“治国”、“修身”、“平天下”提到同等重要的地位，因而以教家上范、“整齐门内、提撕子孙”为宗旨，民间教子育儿文化十分发达。许多家教书训名篇被奉为民间治家教子的“龟鉴”，流传极广，有的甚至家喻户晓。如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朱柏庐的《治家格言》等等。

民间传统教子育儿文化思想十分丰富，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但核心围绕着治家教子、修身做人展开，实质是伦理教育和人格塑造。传统的民间教子育儿文化虽然由于时代和阶级局限性而使精华与糟粕并存，但从总体上看仍不失为先人们留下的一笔丰厚而宝贵的历史文化，特别是伦理文化遗产。尽管它的目的与性质，在今天看来多数已经过时了，但是，不可否认几千年的古代家庭教育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许多传统的家教思想和教学方法以及优秀的家教教材，对于今天的家教还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的价值。同时，民间教子育儿不仅是古代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中国历史文化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编 者

2006年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民间教子育儿的 思想体系与时代特征…………… 1

- 一、本书讨论的范围…………… 2
- 二、民间教子育儿的 思想体系…………… 4
- 三、民间教子育儿的 时代局限性…………… 8
- 四、不同时代教子育儿的 特点…………… 13

第二章 重视教子育儿自古便是民间的优良传统 …… 19

- 一、民间教子育儿的 概况…………… 20
- 二、教子育儿目的以 读书取仕为指导…………… 21
- 三、重视做人为本的 道德教育…………… 23
- 四、重视“慈幼”和 幼儿的早期教育…………… 26
- 五、重视环境对孩子的 影响…………… 29
- 六、以家庭专长和技 艺来进行家庭教育…………… 30

第三章 民间育儿文化…………… 35

- 一、民间育儿的世俗 观念…………… 36
- 二、胎教…………… 40
- 三、民间生育庆典习 俗…………… 42
- 四、婴幼儿护理与装 束…………… 47

五、玩具和游戏·····	50
六、孩童的启蒙教育·····	51
第四章 民间教子育儿的基本内容 ·····	57
一、教子立志以进德·····	58
二、伦理道德的教诲·····	59
三、谋生技能的传授·····	63
四、文化知识的教授·····	67
五、处世哲学的告诫·····	70
第五章 民间教子之道 ·····	75
一、知其子而因其教·····	76
二、以言教子·····	79
三、家长的身教·····	81
四、严慈相济·····	84
第六章 循循善诱的民间家训文化 ·····	91
一、家训文化溯源·····	92
二、对民间家训文化的辩证认识·····	93
三、民间家训的特点与作用·····	97
四、丰富多样的家训著作·····	100
第七章 重男轻女的区别教育 ·····	105
一、男孩的教育·····	106
二、闺媛之教·····	108
第八章 民间教子育儿中的成员角色 ·····	113

一、父亲的角色	114
二、母亲的角色	116
三、其他家庭成员的角色	119
第九章 民间教子育儿与社会环境	121
一、民间教子育儿的发展规律	122
二、民间教子与考试制度	124
三、族学、门风、官府教化与民间教子育儿	129
附录一 历代家训精选	135
附录二 2005—2016 年历表	171

第一章 民间教子育儿的 思想体系与时代特征



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

——《论语·第十六》

民间教子育儿源远流长。长期以来,民间教子育儿形成了一整套的思想体系,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它对于推动中国古代社会家庭的发展与巩固,促进古代各类学校教育的产生与进步,形成民族文化传统和家庭道德观念,乃至对于国家政治、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以及民族文化学术思想的变迁等,都产生过深刻而久远的影响。

一、本书讨论的范围

本书的写作目的在于探讨古代特别是封建时代民间的教子育儿情况。

1. 关于“儿”的含义的考证

“儿”是指儿童。本书采用的理解是比较宽泛的。实际上有关儿童期的说法,古今中外,众说纷纭。中国古代有儿、婴、孺、幼、童、蒙等概念,但都没有准确的年龄划分。

“儿”是象形字。《说文解字》的解释是:“孺子也,从兒,像小儿头颅未合。”这大概是指初生儿以及婴儿期的小孩,脑颅仍未接合。《释名·释长幼》又说:“人始生曰婴儿。胸前曰婴,抱之婴前,乳养之也。”可见“儿”是指仍须抱持的小儿。

“孺”可能比“儿”要大一点,《释名·释长幼》有云:“儿始能行曰孺”就是指刚学会走路的小孩。“幼”则是指较大的孩子,《礼记·曲礼》说:“人生十年曰幼”。《释名·释长幼》并没有具体说明“幼”是指哪种年纪的孩子,只是说:“幼,少也,言生曰少也。”

有关“童”概念更不统一。《释名·释长幼》说“十五曰童”;郑玄注《礼记·内则》“成童舞象”句谓“成童,十五以上”。《正字通》则云“男十五以下谓之童子。童,独也,言未有家室也”。此外还有其他一些说法,例如范宁集解《春秋谷梁传·昭公二十年》注“鞶贯成童”曰“成童,八岁以上”;孔颖达疏解《毛诗·卫风·芄兰》小序时则训“幼童”为“童者未成年人之称,年十九以下皆是也”。因此“童”也可泛指未结婚的较大的孩子。

“蒙”的概念很多时候是和“童”一起运用的。《周易》有“蒙卦”，卦辞说：“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序卦》亦云：“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稚不可不养。”由此，则知“童蒙”是指有待启迪、教养的小孩子。

即使在现代社会里，对儿童期的界定也没有准确的说法。我们采用弹性的理解，把刚出娘胎的婴儿、牙牙学语、蹒跚学步的幼儿，以及将要踏入成人世界的儿童等，从孩子出生到考中状元时的孩子，一律纳入本书的讨论范围。

2. 关于“教”的分析

家庭教育，又常简称为家教，它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内容。现在人们常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旧时流传很广的《三字经》上也说：“养不教，父之过。”

古往今来，怎样为人父母，如何教育子女，一是每个家庭所遇到的不可避免的话题。现代社会中，虽然学校教育、学前幼儿园保育院以及各种形式的社会教育越来越发达，但家长在子女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依然是不能忽视的。家庭教育也很难被其他的教育形式所完全取代，有家庭的存在，就必然有家教问题。

时下，随着独生子女的日渐增多，孩子的教育成为家庭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课题。人们对子女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希望他们能成材，为此不惜花费大量的精力与物力，请家庭教师辅导，送孩子上各种各样的学习辅导班等等。与此同时，对子女倾尽一片心血的父母也感到在教育上越来越力不从心了，放任溺爱教育、打骂棍棒教育及天才神童式的强化教育，家教上的各种严重的偏颇倾向，使得教育家们不断地疾呼家长们走出家教的误区！

我们提倡实行文明民主性的家教，要做到这一步，父母就应该懂得一些教子之道；社会提倡精神文明的建设，而个人的文明修养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家教与家庭环境的塑造，社会文明风气的树立，不妨先从家庭内子女教育做起。人们在重视现实家教问题的同时，开始反思古代的家教，想多了解一些家教的历史，知道一些民

间教子育儿的经验与教训,希望能从中获得一些有益的借鉴。

3. 本书的写作意旨

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古国,一直有着重视家教的良好传统,几千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家教经验,如孟母三迁、岳母刺字的教子佳话几乎是家喻户晓,民间教子育儿文化是古人留给我们的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虽然古今家教在内容与范围上都有一定的区别,如现代家教仅指学前的幼儿教育,或者说是配合幼儿园、学校进行的家长的辅助教育。而在古代封建社会,古代民间,由于学校与社会的教育极不发达,故古代民间教子育儿要比现代的范围宽泛得多。但古今家教的原则大体是一致的,今天的家教自觉与不自觉地受到了传统教子育儿的影响,不论是好的还是不好的。

本书试图从多方面介绍古代教子育儿的大致状况,并分析古代民间教子育儿的演变过程及其对社会的影响。本书的重点在“教”、“育”不在“子”、“儿”。换言之,本书讨论的重点在于民间如何教子育儿。这当中又包括了生理、物质层面的“育”和社会、文化层面的“教”。从时间方面说,从产前护理到产后照料,一直到孩子长大成人的养育过程中所经历的问题和其中体现的风俗文化都是本书所要探讨的话题。从内容方面来说,从传统的生育观念,到各种生育庆典、育幼习俗、起居和疾病料理,以及家庭教育的内容等等,都在探讨之列。

二、民间教子育儿的思想体系

民间教子育儿传统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是我们的前人在家教的实践中,长期积累起来的经验总结,形成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家教思想体系。

1. 封建社会结构

古代中国,是典型的封建家族社会,以家庭为最基本最稳固的社会细胞。那时,中国的家庭规模很大,“五代同堂”、“九世同居”,一家人有几十口,甚至有上百口之多。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当时

的生产力和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在落后的生产方式和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上,为了生存和应付赋役,每个家庭集体不得不倾其全力从事农业耕作。

为了保证家庭兴旺,永不衰落,人们一方面拼命多生孩子,特别是男孩子,以生产更多的劳动力壮大家族力量;另一方面,又极力阻止成年子弟分居迁徙。

在社会舆论上,人们把大家族“百口同居”看作是一种美德,而以分居迁徙为耻辱。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极力维护和加强封建大家族制度,还在法律上保证不许分居异财。如,唐律规定:“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居异财者,徙三年。”通过大家庭共同生活和财产上的联系,把人们稳固在大家庭中,使得中国封建社会的家庭规模既大且稳定。

在封建社会,主要生产方式是手工业和农业,最基本的生产单位是家庭。最基本的物质生产资料均从家庭内部生产出来,或靠直接的剥削和掠夺获得,社会产品的交换仅占一小部分。封建家庭以父系家长为领导,直系血亲常常是几世同堂,又与旁系血亲及姻亲结成相互依赖关系,从而构成家庭——家族——宗族等不同层次的联系纽带。家庭实际上是一个缩小的社会,生产的组织进行,财产的管理分配,生活的安排筹划均有一定之规,每一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也有明确规定。家庭不仅是经济生活中的共同体,在政治上,家庭成员们也是祸福相依、荣辱与共。一人得势,可光宗耀祖、封妻荫子;一人犯法,则殃及亲属,甚至株连九族。封建家庭这种多功能性与高度的凝聚力,决定了家长普遍重视家庭成员的教育。

封建社会的政治统治就是建立在家庭的基础之上。“国”与“家”常常合为一词,“国”即为“大家”,皇帝是天下人的君父,各级地方长官也被视为老百姓的“父母官”。家庭道德的基本观念——“孝”和“悌”成为整个封建伦理道德的出发点。“孝”是子对父的道德规范,“悌”是弟对兄的道德规范。在家事父孝,在外事君忠;事

兄悌,事上必顺。如孔子所说:“其为人也孝弟(悌),而好犯上者鲜(少)矣。”(《论语·学而篇第一》)孝悌忠顺本为一体,所以那时有“忠臣出于孝门”的说法。因此,不仅家庭自身重视家庭教育,封建国家也推崇家庭教育。

古代儒家士大夫将自己进取目标概括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论语·中庸·大学》)。这里“修身”是指个人学识的获得和道德水准的提高,它首先要用于“齐家”,即处理好家庭内部的关系,搞好家庭建设,然后才能“治国、平天下”。“治家有方”是封建时代鉴别贤才的一个重要标准,而治家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家庭教育。北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说:“父当以教为事。”宋朝袁采在《袁氏世范》中说:“不知教,自弃其家也。”宋代程颐说:“人生至乐,无如读书;至要,无如教子。”明代李西涯的《老学究语》说:“有儿不教,不如无儿。”古代流传很广的《三字经》说:“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把父母教育子女和教师教育学生都视为天职,可见中国封建社会对教子育儿的重视。

2. 民间教子育儿在教育体系中的地位

在封建社会,家庭教育相当发达,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学龄前儿童的教育全部在家庭进行。小学教育的部分,也是在家庭里实施的。即便是对于那些人私塾、书馆上学的儿童,家庭教育仍是不可缺少的补充,何况当时的许多私塾、书馆本来就是家族所办,实际上是扩大了的家庭教育。如《红楼梦》中贾宝玉所上的学校,就是属于这种类型。另外,平民子弟无钱到学校接受教育,只能接受家庭教育,而许多书香门第,子弟的教育也是完成于家庭教育之中。

封建社会的民间、家庭教子育儿不仅传递一般的生产技术、经验和伦理道德规范,而且,许多也传授专门的技艺和学问。我国古代很早就有“克绍箕裘”的说法,这是说,有许多“家业”(即家传的学术)、“家传”(即家传的职业、技艺)、“家学”(即家传的学问),都是通过民间教子育儿的形势一代一代地传下来的,比如孔子家族

的经学,司马迁、班固家族的史学,曹操、王羲之、苏洵、米芾家族的文学艺术,祖冲之、黄沈善(天文)家族的科学技术,等等。至于医学、木工、金工、建筑等技艺,更是祖传秘授,不传外人,医学甚至是“传男不传女”。由此可见,家庭教育在封建社会的文化生活中,有着多么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3. 民间教子育儿的思想体系

在长期的家庭教育实践中,中国民间教育总结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并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较为完整的教育思想体系。

中国古代的家庭教育是终身教育,子女在不同年龄阶段有不同的教育计划。如《孔子·内则》中规定:“子能食食,教以右手”,即婴儿能进食,教其使用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髻革,女髻丝”,即开始学说话,教之以答应大人的称呼,并进行性别教育;“六年,教之数与方名”,即六岁时教之以数数、方位,以便学习各种礼仪;“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即七岁教之以男女有别;“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即八岁进行礼仪训练;“九年,教以数日”,即九岁教之以计算日期;“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即十岁外出上学,学书学和计算;“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即十岁开始学六艺;“二十而冠,始学礼”,即二十岁学礼仪知识,懂得孝悌规范;“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学无方,孙友视志”,即三十岁成家娶妻,学习、交友可自己做主张;“四十始仕,方物出谋发虑”,即四十岁开始做官,可以独立应付世事。(《礼记》)

民间教子育儿的内容相当广泛、丰富。包括生活常规的培养,子女举止行为,如坐、立、行、跪、拜、起居、洗漱、饮食等,动静有度,举止有规矩;子女与父辈的关系,应对、进退之礼节,如仁、义、礼、智、信,勤劳、节俭、忠厚、友爱、谦让、善良等等;文化知识,社会生活知识,书本知识,识字读书等等;生产劳动技能,如农业、手工业劳动技能等。总之,古人把家庭作为子女成长的摇篮和终身受教育的场所,通过家庭教育给予子女长大独立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行

为规范、知识和能力。

民间教子育儿具有优良的传统,诸如重视早期家庭教育,甚至还注重实行胎教;重视家长以身作则,给予子女做出榜样;反对娇惯溺爱,主张严格要求;重视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的训练;坚持教子必先治家的原则等等。这些有益的经验,对于后世,以至于今天都有很大的影响,我们应当继承发扬。

三、民间教子育儿的时代局限性

封建社会的教子育儿,不可能不受封建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制约和影响,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浓重的封建色彩。

1. “三纲五常”为核心

中国封建社会的家庭是建立在封建伦理纲常的基础之上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仁、义、礼、智、信”,这即所谓“三纲五常”,它既是维护整个封建社会秩序的大纲,也是维系家庭关系,教育家庭子弟的大纲。“三纲五常”的核心就是“忠君”,即要求人们把“忠君”作为最高的行为准则。汉朝的《忠经》说:“天之所复,地之所载,人之所履,莫大于忠。”为达到“忠君”的最终目的,封建统治阶级结合家庭关系的特点,突出强调“孝”的教育。

“孝”字,从结构上看是“子从老字头”。“孝”道的教育,就是要求儿女绝对遵从家长的意志,这是封建宗法制度的核心内容。孔子曾经对其弟子曾参说过:“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孝经》)强调家庭教育要从“孝”开始。《孝经》中还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孝”道的教育贯穿于民间教子育儿过程的始终。《二十四孝》一书,就是集虞、舜、汉文帝、曾参、闵损、仲由、董永、江革、陆绩、唐夫人、吴猛、王祥、郭巨、朱寿昌等二十四个极尽孝道的典型人物的孝行,序而诗之,以用于后人的教子育儿之中。封建统治阶级还把“孝”作为选拔任用官吏的重要条件,认为一个人受到良好的“孝”道教育,在家能“事亲”,到社会上才能“事君”。

封建社会对孝道的宣传鼓吹极为广泛，深入人心。在家庭生活中，对父母不孝的，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孝经》上说：“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那么，什么是不孝呢？孟子曾举出五种不孝的行为。《孝经》中则非常明确地说明，最大的不孝是危害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封建统治阶级在民间教子育儿过程中极力提倡“孝”道的教育，根本目的是要人们心甘情愿地做“顺民”。这是民间教子育儿最突出的一个特点。

2. 普遍实行封建家长制

所谓家长制，是家长拥有统治权力的家庭制度。中国的封建社会，普遍实行家长制，家长（一般是家庭中辈分最高的男子）拥有全家的经济大权，居于支配地位，掌握全家人的命运。“父是一家之长，尊中至极。”（《仪礼·丧服疏》）家长以封建的法律、礼教、习惯约束家庭成员，维护封建家庭的财权，巩固封建家族。《礼记·内则》说：“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借），不敢私与（给）。”《大清律例辑注》中说：“一户之内，所有之田粮，家长主之，所有之钱财，家长专之。”就连子女本身也是家长的私有财产或附属品，没有独立的人格，不能有任何独立思考和见解，不能擅自行事。“诸凡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朱子家礼》）“天下无不是的父母。”（金敬《宗范》）这些家庭规范规定，父母对子女无论怎样说怎样做都是对的，无可挑剔。《弟子规》说：“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司马光的《家范》说：“若以父母之非，而直行己志，虽所执皆是，犹为不孝之子。”陈确的《书示两儿》说：“不用父言，便是忤逆不孝。”曹端的《家规辑要》说：“子孙受长上诃责，不论是非，但当俯首默受，毋得分理。”

不仅如此，家长还有权对子女任意处置和体罚，说什么“不打不成材”，“棍棒下头出孝子”。甚至有人说：“怒笞不可偃于家，刑罚不可偃于国。”是说家庭里不能没有体罚，就像一个国家不能没有刑罚一样。在封建家长制的家法中，父母殴打孩子，是不允许反